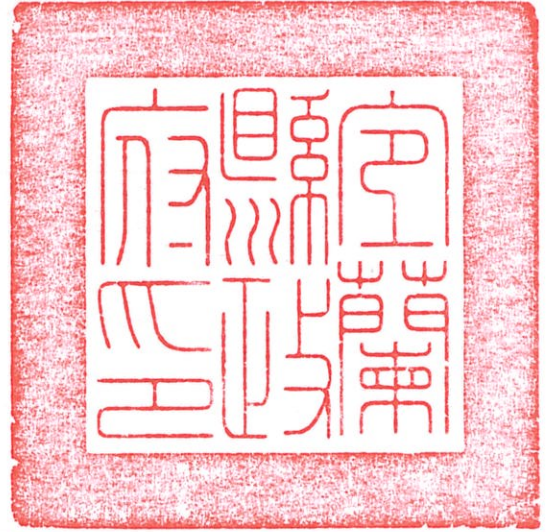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5316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協審範圍：原屬本府核發之非風景特定區、非重要濕地、非位於山坡地、非開發許可與用地變更、非供公眾使用、非屬消防設備會審、非擅自建造補辦執照等之農舍、住宅、辦公室、店鋪、診所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本縣學校增設雜項工作物（如增設昇降設備、圍牆..等）。
- 二、委託期限：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至114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案原則採單軌制，如向本府申請，請敘明公益性、必要性等原因辦理。

縣長 林 姿 妙